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0年2月9日，安理会第2907次会议讨论题为"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47]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古巴)就程序发言说，他决定援引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不主持会议，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民主也门)[1]代表主持会议审议现在议程上的项目。

[47]《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塞浦路斯局势[48]

决　　定

1990年2月22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49]

"安理会成员回顾1989年12月14日主席代表他们发表的声明[50]，感谢秘书长就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目前情况所作简报，并表示完全支持他致力于协助两族人民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成员们强调他们重视塞浦路斯问题及早通过谈判达成解决。

"安理会成员们欣见塞浦路斯双方领导人已接受秘书长的邀请，从1990年2月26日起同他一起举行较长时间的会谈，以便按照1989年6月的协议完成拟订全面协定大纲的工作。

"安理会成员们呼吁双方领导人表现出必要的善意和灵活性，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使会谈的结果成为朝向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跨出的一大步。

"安理会成员们请秘书长在即将举行的会谈结束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使安理会成员知悉所获成果以及他对当时局势的评估。"

1990年3月12日，安理会第2909次会议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1183)"[51]的项目。

1990年3月12日
第649(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90年3月8日关于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最近会谈和他对当前局势评估的报告，[52]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的有关决议，

[48]安理会在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和1989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49]S/21160。

[50]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9年》，第20页。

[5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52]同上，S/21183号文件。

又回顾1990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声明[49]中呼吁两族领导人表现出必要的善意和灵活性，同秘书长合作，使会谈的结果成为朝向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跨出的一大步，

表示遗憾的是，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成立已逾二十五年，而塞浦路斯问题的各方面仍未能经过谈判获得解决，

关切到最近在纽约举行的会谈未能就商定一项全面协议的大纲取得结果，

1. 特别**重申**其1975年3月12日第367(1975)号决议，并重申支持1977年[53]和1979年[54]两族领导人之间的高层协议，其中双方承诺建立两族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以保障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并排除整体地或部分地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也排除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

2.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当前为执行关于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所作的努力；

3. **呼吁**两族领导人继续努力，自由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其中规定，按照本决议及1977年和1979年高层协议，建立一个在国体上是两族、在领土上是两区的联邦，并在平等地位上同秘书长合作，如1989年6月所商定的，首先紧急地完成全面协议的大纲；

4.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以便尽早取得进展，并为此目的提出各种有利于讨论的建议，来协助两族人民；

5. **呼吁**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

6. **决定**继续积极审议此局势和目前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在其定于1990年5月31日以前提出的报告中，通报安全理事会关于恢复集中会谈和按照本决议商定一项全面协议大纲所取得的进展。

第2909次会议一致通过。

---

[53]《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2323号文件。

[54]同上，《第三十四年，197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3369号文件，第51段。

决定

1990年6月15日，安理会第2928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340和Add.1)"[55]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1990年6月15日
第657(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0年5月31日和6月13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56]，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0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0年12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0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2928次会议一致通过。

---

[5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56]同上，S/21340和Add.1号文件。